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2024-00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21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115,265 股—6,230,5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8.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50.47%，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334,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2%，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85.62%。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6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94 元/股，回购使用资金为人民币 10,094,342.6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0.47%。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9），主办券商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当日，在限制时段内（14:30至15:00）累计申报买入26笔，成交22,500股，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股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违规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